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總部 Headquarters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

48/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 (20) in WSD 3318/50 Pt. 9
Our ref.
來函檔號 :
Your ref.

電話 : 2829 4355
Tel.
傳真 : 2824 0578
Fax.

致：所有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

水務署通函第8/2024號
優化《技術要求》下
批核水喉物料的新《一般認可》制度

現時，水喉物料的標準及技術要求受《水務設施規例》中特定的訂明規格說明所規範。水喉物料的鉛含量是一個需要密切監控的重要參數。有見及此，除符合訂明規格說明所規範的化學成分外，水務署亦借鑒現行海外的物料監管系統，引入金屬釋出測試作為技術要求之一，以更直接方式評估水喉物料在用於建造食水內部供水系統時對食水水質的影響。此外，隨着水喉物料技術進步以及平衡市場供應情況，水務署亦會將金屬水喉物料的鉛含量上限限制在3.5%。上述的新物料要求不但能夠大幅提升食水安全，亦可提供更多符合規定的水喉物料予業界選用。

優化《技術要求》

2. 本通函闡述用於食水內部供水系統水喉物料的新物料要求及用於沖廁水內部供水系統及消防供水系統水喉物料的簡化測試要求，並把相關要求納入用於《一般認可》2.0的優化《技術要求》¹（《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乙部）。

¹用於《一般認可》2.0的優化《技術要求》可透過以下連結或二維碼訪問水務署網頁獲取：

<https://www.wsd.gov.hk/tc/plumbing-engineering/requirements-for-plumbing-installation/technical-requirements-for-plumbing-works-in-bldgs/index.html>



新《一般認可》制度

3. 水務署現時在水喉工程審批上實行一套《一般認可》水喉物料預先批核制度（《一般認可》1.0）。為便於業界選用符合新物料要求的水喉物料，水務署將實行一套新《一般認可》制度（《一般認可》2.0），以預先批核符合優化《技術要求》中用於食水及沖廁水內部供水系統及消防供水系統的水喉物料。

4. 對於食水內部供水系統，所有新註冊的水喉物料申請（即目前未在現行《一般認可》1.0 下註冊的水喉物料）須符合優化《技術要求》中與金屬釋出測試及3.5%鉛含量上限相關的新物料要求，其申請須透過《一般認可》2.0 進行。所有《一般認可》1.0 水喉產品的續期申請亦須透過《一般認可》2.0 進行（鉛含量超過3.5%的青銅製喉配件、閥門及濾水隔除外）。有別於由其他合金製成的水喉物料，目前市場上較少有符合優化《技術要求》青銅製物料的替代品。為逐步淘汰鉛含量超過3.5%的水喉物料，水務署有條件接受上述水喉物料的《一般認可》1.0 續期申請。

5. 對於沖廁水內部供水系統及消防供水系統，所有符合優化《技術要求》中簡化測試要求的水喉物料的申請須透過《一般認可》2.0 進行。免生疑問，現行《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乙部分將繼續適用於已獲得《一般認可》資格的水喉產品及《一般認可》1.0 的申請。

6. 為便於識別，《一般認可》2.0 下所有《一般認可》信編號前會加上英文字母「Z」，例如「ZC20250001」。

7. 有關《一般認可》2.0 下所有申請的申請流程、所需文件及有效期，以及第4段所述的《一般認可》1.0 續期申請，請參閱**附件 I**。

生效日期及寬限期

8. 優化《技術要求》及《一般認可》2.0 的生效日為**2024年9月30日**。為配合現正進行測試的潛在水喉物料，所有《一般認可》1.0新申請及續期申請將會有6個月寬限期。除第4段所述的續期申請外，**2025年4月1日**或之後的所有申請必須透過《一般認可》2.0 進行。

查詢

9. 如有疑問，請致電2294 2656向本署的機械工程師/物料控制查詢。

水務監督

(原文已簽署)

(陳志遠 代行)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副本存：

房屋署 (經辦人: 高級經理/品質管理)
屋宇署
建築署
消防處
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英國特許水務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
水務技術同學會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喉匠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管藝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水務安全學會

WSD 3318/15/81

申請《一般認可》2.0 的程序

背景

水務署現時在水喉工程審批上實行一套《一般認可》水喉產品預先批核制度。水喉產品要獲得預先批核，申請人必須遞交證明文件，以證明該產品符合法訂要求及水務監督於《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定下的其他要求。當申請被接納後，水務署會將資料加入預先批核產品目錄。承建商可以在《一般認可》產品到期日前，在水喉工程中使用該產品。

水務署會為需要於水務表格 WWO1149 號申報的裝置發一般認可信(俗稱水紙)。有關需要於水務表格 WWO1149 申報的項目，請瀏覽：

https://www.wsd.gov.hk/filemanager/tc/share/pdf/pipes_and_fittings_to_be_reported_in_wwo1149_c.pdf

請注意，水務署不會為不需要於水務表格 WWO1149 號申報的裝置批發一般認可信。

申請程序和所需文件

在提出申請時，你必須遞交：

- a) 以申請人簽署或公司蓋章的信件
- b) 已簽妥的申請表格

申請表格

https://www.wsd.gov.hk/filemanager/common/licensed_plumbers/Pipes_Fittings_Submission_Form.pdf

申請表格附錄A

https://www.wsd.gov.hk/filemanager/common/licensed_plumbers/appendix-a-ga.pdf

申請表格附錄B

https://www.wsd.gov.hk/filemanager/common/licensed_plumbers/appendix-b-ga-plus.pdf

申請表格附錄D

[https://www.wsd.gov.hk/filemanager/common/licensed_plumbers/appendix-d-
vls.pdf](https://www.wsd.gov.hk/filemanager/common/licensed_plumbers/appendix-d-
vls.pdf)

- c) 有效的證明文件 (5個選項, 請查閱申請表格中的注意事項) 及
- d) 2份喉管或裝置的目錄或說明書^{註1}。

申請費用全免。

可接受的證明文件

符合優化《技術要求》中規定標準、測試和其他要求，並能提供證書或測試報告以證明其符合本文件相關規定標準的水喉產品會被接受，證書或測試報告須由下列機構發出：

- (a) 英國標準協會的Kitemark證書
- (b1) 英國水務法規諮詢計劃 (WRAS)
- (b2) Kiwa英國水法規第四章飲用水產品認證 (KUKreg4)
- (b3) NSF REG4認證計劃
- (c) 水務監督接受的認可實驗室

就(c)類別而言，在以下小組類別中取得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HOKLAS) 的實驗所會被接受：

類別	小組類別
建築材料	i) 金屬材料/鋼材 ii) 管道及配件 iii) 花灑 iv) 水龍頭 v) 閘門

請參閱以下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HOKLAS)的網頁，以取得更多有關於上述小組類別中的認可實驗所的資料。

https://www.itc.gov.hk/ch/quality/hkas/conformity_assessment_bodies/hoklas.htm
1

任何一所認可實驗所均可在收到你的喉管及裝置樣本後，立刻提供有關測試要求的建議。

提交申請

a) 網上申請系統

<https://wsdeapplication.gov.hk/tc/login>

使用指南

<https://www.wsd.gov.hk/tc/plumbing-engineering/pipes-and-fittings-to-be-used-in-inside-service-or/general-acceptance/instruction-to-eapp-ga/index.html>

b) 親身遞交或郵寄

請將申請文件郵寄或親身遞交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7樓4705室 - 水務署物料監管組」，信封面請註明「申請水管系統內喉管及裝置的《一般認可》」。

c) 電郵

申請人亦可將申請文件發送至電郵e_apply_ga@wsd.gov.hk。申請人請留意，香港實驗所的測試報告須提交正本或其核證副本，以供核實。在收到水務署的確認電郵及參考編號後一個月內，請以已簽名封面信／公司信（引相關水務署參考編號）連同該些文件郵寄或親身遞交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7樓4705室 - 水務署物料監管組」。

註釋

1. 水喉配件目錄或說明書須要以不超過A4紙張大小並明確地提供以下資料
- 生產商名稱、製造廠詳細地址、品牌名稱、型號、配件名稱、配件的入水位尺寸及配件上的標記。而配件照片、剖面圖和配件標記須要附上主要尺寸並獨立地清楚顯示在目錄或說明書上。

請透過以下連結瀏覽“提交申請指引”:

https://www.wsd.gov.hk/filemanager/common/licensed_plumbers/guidelines_of_submission_ga_pipe_fittings_for_plumbing_system.pdf

2. 常見錯誤

申請表格:

https://www.wsd.gov.hk/filemanager/common/licensed_plumbers/incomplete_application_form_sample.pdf

測試報告:

https://www.wsd.gov.hk/filemanager/common/licensed_plumbers/report_with_pitfalls.pdf

最新的申請《一般認可》2.0程序請瀏覽以下水務署網頁:

<https://www.wsd.gov.hk/en/plumbing-engineering/pipes-and-fittings-to-be-used-in-inside-service-or/general-acceptance/index.html>

《一般認可》的有效期限

1. 為逐步淘汰鉛含量超過3.5%的青銅製水喉產品(喉配件、閥門及濾水隔)，上述水喉物料產品的《一般認可》1.0 續期申請的有效期限如下：
 - (a) 對於在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收到的《一般認可》1.0續期申請，將採用現行做法，發出有效期限最長為5年的《一般認可》信。僅接受在12個月內到期的《一般認可》信的續期申請；以及
 - (b) 對於在2024年12月31日之後收到的《一般認可》1.0續期申請，在任何情況下有效期限只持續至**2027年12月31日**。
2. 在不同情況下《一般認可》1.0及2.0的有效期限如下：
 - (a) 對於《一般認可》2.0的新申請，將從《一般認可》信的發出日起授予固定5年有效期限。所需的測試須在12個月內完成¹；
 - (b) 對於將到期《一般認可》2.0的續期申請，將從要續期《一般認可》信的到期日起授予固定5年有效期限。僅接受在12個月內到期的《一般認可》信的續期申請，續期所需的測試須在《一般認可》信到期前12個月內¹完成；
 - (c) 對於從將到期《一般認可》1.0過渡至《一般認可》2.0並完成完整測試的續期申請，將從要續期《一般認可》信的到期日起授予固定5年有效期限。僅接受在12個月內到期的《一般認可》信的

¹ 請注意，認證機構（如：WRAS和Kitemark）所頒發的證書在《一般認可》申請被接納時必須仍然有效。由香港認可處認可的測試實驗室所發出的聚合物料測試報告必須為五年內的測試報告。於上述兩種情況下，《一般認可》申請人必須作出聲明，確保在證書過期或測試報告超過五年時，將會備有新的證書或測試報告。水務署保留在《一般認可》有效期限內要求申請人提供最新證書或新測試報告的權利。

續期申請，續期所需的測試須在《一般認可》信到期前12個月內¹完成;

- (d) 對於從現行有效《一般認可》1.0過渡至《一般認可》2.0並透過補充測試從而滿足優化《技術要求》的申請將會被接受。過渡申請必須包括在《一般認可》1.0下所有型號及尺寸，《一般認可》2.0的有效期將與《一般認可》1.0的有效期相同;
- (e) 除第1段中提及青銅製水喉產品的《一般認可》1.0續期申請外，對於在本水務署通函第8段所述寬限期內收到的所有《一般認可》1.0新申請及續期申請，有效期在任何情況下都只會持續至**2026年12月31日**；以及
- (f) 在符合《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的前提下，所有《一般認可》1.0的《一般認可》信在相應的到期日前仍然有效（第(e)段所述除外）。